

# 灵宝至永济（豫晋界）高速公路黄河特大桥建设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黄委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灵宝至永济（豫晋界）高速公路黄河特大桥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灵宝至永济（豫晋界）高速公路黄河特大桥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灵宝至永济（豫晋界）高速公路黄河特大桥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和山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和山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灵宝至永济（豫晋界）高速公路黄河特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4年4月7日

抄送：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山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

（会签：政法局、建管局、防御局）

附件

## 灵宝至永济（豫晋界）高速公路黄河特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年2月2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灵宝至永济（豫晋界）高速公路黄河特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建管局、防御局，三门峡市黄河水务局、灵宝市黄河水务局、山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芮城县三门峡库区服务中心，以及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黄委三门峡库区测绘大队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灵宝至永济（豫晋界）高速公路黄河特大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灵宝至永济（豫晋界）高速公路黄河特大桥的建设，对于完善豫西北地区高速路网结构，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推荐的桥位，大桥上距潼关水文站约37.2公里、下距三门峡水库大坝约73.6公里。大桥左岸为山西省芮城县古魏镇太安村，左岸0#桥台中心点坐标为（X=3836049.539，Y=502445.338）（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下同）；右岸为河南省灵宝市西阎乡杨家湾村，右岸

48#桥台中心点坐标为（X=3831948.505，Y=504421.463）。

大桥左、右岸分别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和保护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黄河。基本同意河道范围内桥跨自左岸至右岸按  $12 \times 100$  米+ $21 \times 100$  米+（ $110+2 \times 200+110$ ）米的布设方案，涉河桥长 3920 米。

四、大桥采用 3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三门峡水库千年一遇洪水校核。桥位断面处千年一遇、300 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分别为 40000 立方米每秒、3330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329.99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327.72 米。

五、同意大桥采用立交方式跨越右岸交通道路，跨越处最低梁底高程为 366.50 米，满足交通要求。

六、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 364.60 米，满足河道行洪要求；通航范围内梁底最低高程 365.60 米，满足河道通航要求。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拟建桥在千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40000 立方米每秒）条件下桥前最大壅水高度 0.14 米，壅水长度 2333 米。300 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33300 立方米每秒）条件下桥位处主槽最大冲刷水深 34.85 米，相应冲刷线高程 292.87 米；河滩最大冲刷水深 19.3m，相应冲刷线高程 308.42 米。

河道内 22~46#桥墩桩基埋设均按主槽冲刷考虑。40~42#

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应在河道深泓点以下，其他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地面线 3 米以下。

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大桥建设对桥位河段河道整治工程等影响的补救措施需做专项设计，并与大桥建设同步实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和山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监视系统。

在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需对大桥影响范围内河势、防洪工程进行观测，观测分析成果经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和山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审核后报黄委。

九、大桥建设涉及的大禹渡水位站、淤积测验断面、大禹渡扬水工程等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十、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送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和山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凌）措施。

十一、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

十二、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和山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及其所属管理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